

東海大學「香港校友會捐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8 日通過

第一條 本校香港畢業校友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或卓越表現之香港地區僑生，特成立「東海大學香港校友會捐贈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入學者。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之本校香港地區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前學年學業 80 分以上或全班前 20%、勞作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 二、因本人或家人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三、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四、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執行幹部，於各項表現卓越傑出者。

第四條 每學年開學後，符合前條規定之本校香港僑生，於本校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期間內，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校國際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相關資料審查後推薦錄取，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造冊核發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實際發放金額及名額，依當學年度該獎助學金結餘金額調整之。每年每人受獎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受獎名額上限為 2 名。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教育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